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五月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各位股东予以谅解。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里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两名

三、宣读有关议案

1、审议《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听取《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逐项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9.0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

9.0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

10、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逐项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六、休会，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七、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的投票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同）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基本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 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6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继续保持着健康发展的势头，国家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出台、供给侧改革、提升水处理标准、发展生态与循环经济等政策和加快水污染控制与治理等一系列举措给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2017 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上下一心，求真务实，按照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优质、高效、守信、创新，为社会提供最有价值的产品，服务大众、回报社会”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耕于主营业务，深化和巩固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地位；很好地把握市场机会，抢抓机遇，积极拓展流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新兴领域；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工作力度；积极扩大产能和服务规模，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积极参与政府引领的 PPP 模式合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现将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彭立东先生、沈岿先生连任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法定程序选举并审议通过，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黄建勳先生、陈健中先生、彭厚德先生、张荣先生、刘文华先生、吴必胜先生、陈小卫先生等七人组成，其中：黄建勳先生任董事长，陈健中先生任副董事长；刘文华先生、吴必胜先生、陈小卫先生为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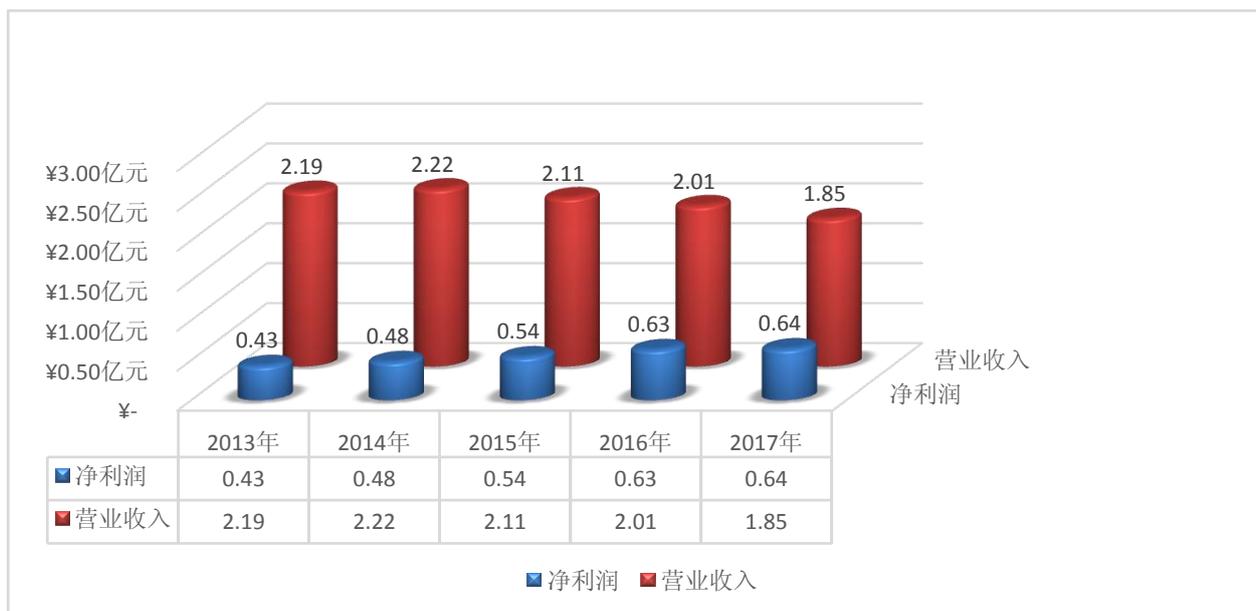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一）经营状况稳中有进

2017 年，公司经营状况稳中有进，业绩有所增长，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良好，污水处理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污水处理量有所增长，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下同）1.8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29%，实现净利润 6,462.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9%，每股收益为 0.33 元；资产总额 28.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30%；净资产 10.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6.22%。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约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金融资产核算所致。公司历年主要成长能力指标平稳：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96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及项目资金需求,公司适时筹划再融资,助力主业深耕。在 2017 年 9 月份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含 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额投入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20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照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核查,对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2018 年 4 月 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58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审核通过。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依照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和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三) 项目运营良好,市场拓展实现突破

1、项目运营情况

新《环保法》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对于污水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标准,稳定、达标的运行是政府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核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运营优势,强化运行管理,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产项目稳定运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已投产项目运行平稳,出水水质持续达标,运营质量不断提升。同时,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在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新溪项目	2015 年 9 月, 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7 年 1 月, 该项目基本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2017 年 12 月, 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8 年 1 月,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关于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确认完工的复函》(汕城综管函[2018]20 号), 同意 2018 年 1 月 1 日为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
湖南城陵矶项目	该项目于2015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 2016年4月, 项目通过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及参建各方共同参与的竣工预验收; 由于政府方负责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完成,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岳阳联泰签订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之一》, 协议约定项目的正式商业运营日为2018年5月1日。
邵阳江北项目	2016年4月, 项目开始正式商业运营。

(2) 其他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汕头苏南项目	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汕头苏北项目	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岳麓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份开工建设, 目前处于建设期, 已经完成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 项目进展顺利。
岳麓项目(一期)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邵阳洋溪桥项目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汕头龙珠项目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期。
汕头潮海项目	2018年1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2月，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汕头澄海项目	2017年12月，中标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2018年1月，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溪管网项目	2017年1月11日，汕头市城管局与新溪水务签订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工程处于建设中。

2、项目拓展情况

在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势头良好，行业发展前景明朗的预期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在污水处理项目的市场拓展，并实现领域突破；除继续寻求城市污水处理领域拓展外，着力于村镇一级的小规模污水处理厂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同时，积极拓展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等环保领域的业务，努力实现在环境服务产业链的横向延伸和拓展，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实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汕头澄海项目、汕头潮海项目等较大型项目，项目总投资分别约为人民币 27.71 亿元、8.0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项目的情况如下：

(1) 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PPP项目

公司与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联合体中标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33,093.01万元；公司按照25%的出资比例出资2,371.29万元成立江门航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

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非关联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中标该项目，其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57,058 万元；2017 年 5 月份，联合体成员与项目发包方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

约定，由公司承接该项目第一标段及第二标段的委托运营服务，委托运营服务期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算；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以实际工程量并结合相关定额计算，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价格为准。

（3）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矿区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

公司与非关联方东莞市太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澄海区莲花山矿区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项目的投标并中标；2017年6月份，联合体成员与发包方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承接该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委托运营服务，一、二期分开独立计算运营服务期，期限分别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中一期运营服务费每年2,507,810.00元，二期运营服务费每年389,567.50元。

（4）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

2017年5月，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采购竞标。2017年10月20日，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8.03亿元。2018年初，完成项目公司—汕头潮海水务的工商注册登记，中标各方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5）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017年11月，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控制下的达濠市政和其他第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竞标。2017年12月25日，公司所属联合体中标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27.71亿元，同时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PPP项目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2018年初，公司已经完成项目公司—汕头澄海水务工商注册登记。2018年4月，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各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水平

2017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同步修订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共19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规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有序。

（五）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贯彻“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的方针，坚持“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的人才策略，系统地引进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培养技术过硬、专业拔尖的优秀人才，努力为其创造一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同时开展各种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体系。

（六）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注重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单位研发合作交流等，持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清洁紫外光催化除臭反应装置和一种高效沉淀过滤装置，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产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致力公司环境建设，提升“联泰环保”品牌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各项目管理区域环境保护、美化设施建设工作，在做好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的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过程污染防治、周边环境卫生维护、厂区绿化美化和设施建设，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5S”现场管理，科学细致做好绿化管养，提升立体绿化效果；持续做好卫生保洁，优化美化厂区环境。公司各项目、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均深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许，成为当地政府对外倡导和宣传环保的窗口，树立良好的“联泰”品牌形象。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品牌宣传活动以及资格认证等工作，在 2017 年 7 月获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一级证书。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抓住行业市场发展和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持续不断

增大市场拓展工作力度，充分运用好市场融资手段，扩宽融资渠道，适时、审慎合理地选择融资方式，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三、公司治理阐述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

(一)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补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运营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并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

事宜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运营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向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融资并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关于签订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合同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3)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5)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授权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汕头市金平区水体整治工程项目政府项目采购竞标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7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度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交易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7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17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性保函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决议, 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四、公司 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规范公司治理, 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 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 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 严格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确保内幕信息安全, 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 继续抓好运营管理工作, 确保运营项目稳定、安全、达标生产。加快在建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效率, 尽快实现营业收入和收益。

(四) 继续加大项目投资拓展力度,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巩固和深耕既有区域市场的同时, 寻求新区域市场的突破; 在巩固和扩大主业规模的同时, 规划公司产业发展布局, 推进新产业的拓展工作; 辅以谨慎、量力而行的投资、并购手段, 优化产业链布局。

(五)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在充分运用好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的同时,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适时、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抓住行业市场发展和产业发展的大好机遇，持续不断增大市场拓展工作力度，充分运用好市场融资手段，拓宽融资渠道，适时、审慎合理地选择融资方式，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扩大公司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区域优势乃至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环境服务商。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履行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选举连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杨魁俊先生、林界雄先生、张腾耀先生组成，其中：杨魁俊先生、林界雄先生是股东委派监事，杨魁俊先生经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张腾耀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初稿）的议案》。

（三）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四）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九）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外，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4 次，公司监事列席

了上述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及核查职权，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良好的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7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项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2017 年，监事会列席了相关专题会议，并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重点围绕董事会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关联交易等方面强化监督，督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文华、吴必胜、陈小卫向董事会提交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各位独立董事述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现将 2017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均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一)截至 2017 年年底，本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刘文华先生、吴必胜先生和陈小卫先生，其简历如下：

刘文华，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在汕头大学理学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任教、任汕头大学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必胜，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深圳前海汕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广澳宏田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卫，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电气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历任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电气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导师、汕头市科技局特聘专家。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三)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吴必胜、彭厚德、刘文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小卫、陈健中、刘文华

提名委员会：刘文华、陈健中、陈小卫

战略委员会：黄建勳、刘文华、吴必胜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一) 原独立董事潘碌亭因病去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刘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文华、吴必胜、陈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碌亭	-	0	0	0	0	0	否	0
彭立东	-	10	10	5	0	0	否	4
沈焜	-	10	10	6	0	0	否	4
刘文华	是	13	13	7	0	0	否	5
吴必胜	是	4	4	1	0	0	否	2
陈小卫	是	4	4	1	0	0	否	2

(备注：1、公司原独立董事潘碌亭因病去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文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彭立东、沈焜、刘文华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刘文华、吴必胜、陈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送达会议资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信用担保，截至2017年12月 31日，公司对子公司信用担保总额为10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4.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我们对历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审核了公司关键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等的相关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改进提出了意见，并将就公司提出的改进计划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十二）其他情况

-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文华、吴必胜、陈小卫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报告，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468.1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462.0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加强市场拓展，狠抓内部管理，落实经营责任，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较佳的表现，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7 年实际	2016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18,468.16	20,136.56	-1,668.40	-8.29%
营业成本	万元	7,135.28	9,882.90	-2,747.62	-27.80%
税金及附加	万元	671.34	706.48	-35.14	-4.97%
管理费用	万元	2,164.01	1,705.26	458.75	26.90%
财务费用	万元	3,226.09	3,833.42	-607.33	-15.84%
其他收益	万元	3,175.45		3,175.45	
营业利润	万元	8,449.03	4,005.82	4,443.21	110.92%
营业外收入	万元	302.88	4,484.02	-4,181.14	-93.25%
营业外支出	万元	2.26	9.35	-7.09	-75.83%
利润总额	万元	8,749.65	8,480.49	269.16	3.17%
净利润	万元	6,462.05	6,348.68	113.37	1.79%
资产总额	万元	283,015.84	224,964.65	58,051.19	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02,046.62	69,774.25	32,272.37	46.25%
资产负债率	%	63.93	68.96	减少 5.0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2	9.53	减少 2.41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40	-0.07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78	4.36	0.42	9.63%

注：上述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三、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到期债务偿还率 100%，资产负债率 63.93%，较 2016 年下降 5.03 个百分点。公司 2017 年年末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1、资产

总资产 283,015.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58,051.19 万元，增幅 25.80%，主要因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以及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负债

负债总额 180,919.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778.82 万元，增幅为 16.62%，主要是随着项目投资规模扩大，应付工程款增加及项目融资借款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02,046.62 万元，比年初 69,774.25 万元增加 32,272.37 万元，增幅为 46.25%，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4 万股，股本、资本公积增加以及报告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实现净利润略有增长，盈利能力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

1、营业收入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68.16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668.40 万元，减幅 8.29%。主要原因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

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该项目报告期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111.6 万元，致使公司 2017 年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降低。

2、营业成本

2017 年营业成本 7,135.28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2,747.62 万元，减幅为 27.80%。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长沙岳麓项目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修正合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该特许经营合同按金融资产核算，该项目报告期没有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所致。

3、税金及附加

2017 年税金及附加 671.3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5.14 万元，减幅 4.97%。主要原因系增值税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

2017 年管理费用 2,164.0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58.75 万元，增幅 26.9%。主要原因系公司新项目的拓展和业务规模增长管理费用开支相应增加以及报告期岳阳项目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

2017 年财务费用 3,226.09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607.33 万元，减幅 15.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运营项目占用的贷款本金余额减少以及预计负债利息减少所致。

6、其他收益

2017 年其他收益 3,175.45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7、营业外收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302.88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4,181.14 万元,减幅 93.25%。主要原因系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8、利润总额

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749.6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69.16 万元,增幅 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2.0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13.37 万元,增幅 1.79%。

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有所提高,整体盈利水平稳中有升,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创造能力,实现每股经营性现金净额 0.62 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72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5,046.44 万元,从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来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13,259.72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入 3,805.3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投标保证金较上期减少以及支付投标保证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45,386.43 万元,比上年减少现金净流出 11,001.21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资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38,80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净流入 6,097.2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向银行借款资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44号的《审计报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4,440,538.9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444,053.90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21,996,485.0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123,927.88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现拟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数213,34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1,33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的股数如有所变动的，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调整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即每股获派的红利=21,334,000.00元/调整后权益登记日股本总额。

（注：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议案六：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2017〕17 号的要求，拟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 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担任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目前已完成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为此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4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公司与立信协商一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0万元。

立信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水平、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2018年的审计报酬将根据2017年度审计报酬的实际水平和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议案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即通过独立或联合体形式参与公开招投标，以 BOT、TOT、PPP、委托运营等方式取得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下称“项目”）现阶段多采用 PPP 模式，一般情况下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同时，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中鼓励拥有多方面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在此类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目前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设计资质；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 400 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 157 项，其中：市级奖 95 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 48 项；国家及部级奖 14 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 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1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 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 1 项）。国家级工法 3 项，省级工法 19 项，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与具备其他高等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必要性。鉴于此类政府采购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且参与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

(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后续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分项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作了修订，对薪酬层级、结构作微调设计，进一步完善薪酬结构的合理性。根据修订后的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公司对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薪酬作适用调整，同时独立董事津贴依《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约定执行，拟定了上述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税前津贴总额（万元）
张荣	董事（总经理）	-	-
刘文华	独立董事	-	10
吴必胜	独立董事	-	10
陈小卫	独立董事	-	10
张腾耀	职工代表监事	12.96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修订）》，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估计 2018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 万元，具体申请事项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经营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授信额度计划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流动资金以及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事项。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项目贷款授信额度计划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用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三）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项目贷款授信额度计划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用于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为利于及时办理上述授信事宜，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18 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银行项目贷款资金的效率，公司将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融资共计人民币 27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计划情况如下：

（一）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潮海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项目贷款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用于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 PPP 模式实施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项目贷款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汕头市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建设支出。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336,000.00 万元。根据有关银行要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同意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120,000	336,000	无偿提供
黄建勳	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	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0	100,000	无偿提供
合计			120,000	436,000	

上述关联担保交易是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

代表审议。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